

#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穗人社职鉴函〔2017〕145号

## 关于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事宜的公告》（粤人社职鉴〔2017〕70号，附件1），现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已经发布鉴定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职业，须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鉴定考试，并按要求在7天内上传成绩。对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2018年3月31日前，安排一次补考。日常鉴定须于考前7个工作日完成缴费并输入缴费票据号提交鉴定核心系统；竞赛类型的鉴定须于考后系统显示合格办证人数后2个工作日内缴清鉴定费，并输入缴费票据号提交鉴定核心系统；未按要求缴费的将不予出证。

二、对于已报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鉴定的考生，可选择继续参加考试或退考退费。选择退考退费的，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原报考机构作好退考退费登记，并填写《个人弃考声明》（附件2）；逾期未登记退考退费的视为选择继续参加考

---

试。请有关报考机构务必做好考生退考退费的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9月30日将退费情况及《个人弃考声明》报送至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命题部，届时将按照“原路退回”的方式退还当次鉴定费。

三、有关“双证书”后续工作参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7〕27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请于2017年12月20日前将《“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命题部。

四、为确保提交考生成绩后能及时打印证书，请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心提交纸质相片的规定（提交考生成绩到中心5楼窗口时需同时提交该批次的合格考生的纸质相片）。对于已报送成绩，却未按要求提交合格纸质相片的单位，请务必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合格纸质相片办理证书，逾期未提交的单位视为放弃办理证书。

五、各单位必须认真清查是否存在因“未满16周岁”未办理证书的情况（2014年10月前考试）。申请补办“未满16周岁”未出证的批次的单位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提交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审批表原件、大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到中心5楼窗口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关于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事宜的公告  
（粤人社职鉴〔2017〕70号）
2. 个人弃考声明
3.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统计表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9月26日

（承办部门：命题部，联系方式：83829402，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东华南路148号劳动就业大厦7楼）

#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粤人社职鉴〔2017〕70号

---

## 关于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关事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考生：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确保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顺利实施，相关工作平稳过渡，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48号）精神，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已经发布鉴定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职业，2017年12月31日之前，按原计划正常组织考试。

二、2018年3月31日前，对参加全省统考和日常鉴定并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安排一次补考。全国统一鉴定补考工作，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知为准。有关补考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已报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鉴定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参加考试或退考退费。选择退考退费的，请于9月22日前向原报考机构作好退考退费登记，并填写《个人弃考声明》(附件1)。逾期不登记退考退费视为选择继续参加考试。请有关报考机构务必做好考生退考退费登记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名单至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届时将按照“原路退回”的方式退还当次职业技能鉴定费。

四、有关“双证书”后续工作参照粤人社函(2017)24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部省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于2017年12月10日前提交《“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附件2)，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由当地人社部门收集整理汇总后，12月30日前统一报备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五、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有关安排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弃考声明

2.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1

## 个人弃考声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本人已报名参加原定于 2017 年\_\_月\_\_日的\_\_\_\_\_  
\_\_\_\_\_  
\_\_\_\_\_  
职业的技能鉴定。现已知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  
由于该职业不在目录清单,所以本人自愿放弃参加鉴定,并  
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考核鉴定费。

**本人清楚选择弃考后不可变更。**

特此声明。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的职业（工种）名称	自愿参加鉴定人数	参加鉴定时间（年月）	入学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毕业后获得的学历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

1. 在人社部核准的鉴定范围内（见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公布的《已颁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且属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5 号）公布的鉴定项目，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

2. 统一“双证书”范畴的指入学时间是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

3. 提交资料要求：省属的：统计表盖章扫描版一份，电子版一份，盖章统计表原件一份；地市的：汇总本地区盖章总表一份，电子版一份。

联系人：戴宇虹，联系电话：020-83313432、020-83177405（传真），邮箱：gdzyyfk@vip.163.com

---

抄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省职业技术教研室。

---



附件 2

个人弃考声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本人已报名参加原定于 2017 年\_\_月\_\_日的\_\_\_\_\_  
\_\_\_\_职业的技能鉴定。现已知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由  
于该职业不在目录清单，所以本人自愿放弃参加鉴定，并申请退  
还已缴纳的考核鉴定费。

本人清楚选择弃考后不可变更。

特此声明。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双证书”毕业生计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的职业（工种） 名称(级别)	自愿参加鉴 定人数	参加鉴定时间 (年月)	入学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年 月）	毕业后获得 的学历
1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

- 1、在人社部核准的鉴定范围内（见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公布的《已颁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且属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5号）公布的鉴定项目，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
- 2、纳入“双证书”范畴的指入学时间是在2017年9月12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
3. 联系人：张宗辉，联系电话：83829402，邮箱：gdjdmtd@163.com

